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珠江两岸、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施工（标段四）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1247-004）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州市市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提供的技术负责人高汉平证书 不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第6款 要求
10	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张晓磊证书 不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第6款 要求
12	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广东恒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21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中建照明有限公司	通过	/
23	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 22时 00分至 2025年4月22日 00时 00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：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严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115405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

招标人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